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02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27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27號裁定及所適用之 1 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等規定，妨害聲請人向 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爰聲請暫時停 止憲法訴訟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 3 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 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33號彭鈺龍聲請案